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淄博矿务局保卫志

淄博矿务局公安处

一九九〇年六月

序

自古盛世修志。淄博矿务局公安处在上级公安机关的指导下，组织专职人员，经过两个春秋的征集、研究、编成《淄博矿务局保卫志初稿》。

淄博矿区解放前长期遭受德、日帝国主义的掠夺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大批优秀矿工和革命志士，遭到旧矿警的拘捕、残害、用鲜血染红了民族、民主革命的战旗，用正气鼓舞了广大矿工的斗志。解放后，矿区生产迅速发展，保卫组织逐步壮大。先后成立了保卫处、公安处、在矿务局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各级保卫组织的广大保卫干警团结奋战，为维护矿区治安、保卫煤炭生产，同各类犯罪分子进行了不懈的斗争，为保卫矿区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一九八二年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先进保卫处。一九八五年三月，保卫处的代表出席了全国公安战线功臣模范和立功表彰大会。公安处《保卫志》编写小组的同志们怀着对历史负责的高度责任感和爱憎分明的阶级感情，广征博采，潜心编纂，深刻地揭露旧矿警的种种罪行，热情讴歌人民保卫干警的英勇模范事迹，真实地记载淄博矿务局公安保卫工作多年来积累的宝贵经验，这对公安保卫部门借鉴历史、改进工作、对于后人以史为镜，修身治世，发扬我党保卫工作光荣传统有重要意义。

《淄博矿务局保卫志初稿》虽然还有不少缺点，例如记述经验不足，体现先进不够，文字还不够洗练精致等。但它所辑资料准确，内容较为丰富，文字朴实通顺，仍不失为一本较好的历史资料书。

肖 德 长

1989·8·23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大事记 (1898年~1985)	(3)
第二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旧矿警	
一、	德·日矿警组织	
(一)	德营淄川炭矿护矿班.....	(13)
(二)	日军军管联队.....	(13)
(三)	日伪鲁大矿业公司淄川矿业警察所.....	(13)
(四)	日伪淄博地区炭矿警备队.....	(14)
(五)	日伪山东煤矿产销公司淄博地区警备队.....	(15)
(六)	日伪淄博矿区特察队.....	(19)
(七)	日伪淄川矿警大队本部剿共队.....	(20)
附 录	德·日矿警罪行片断.....	(24)
(一)	德帝在淄川矿区的罪行.....	(24)
(二)	日伪矿警罪行.....	(26)
二、	国民党淄博矿区警备旅.....	(28)
第二节	人民矿山保卫组织	
一、	矿山警卫武装组织	
(一)	矿山大队.....	(29)
(二)	矿山警卫大队.....	(29)
(三)	淄博矿区公安部队.....	(30)

二、	保卫组织的建立与沿革	
(一)	三大煤矿保卫(股)科.....	(32)
(二)	淄博矿务局保卫科.....	(34)
(三)	淄博矿务局保卫处.....	(35)
(四)	华东煤炭工业公司、淄博分公司保卫处.....	(36)
(五)	淄博矿务局保卫处.....	(37)
(六)	淄博矿务局公安处.....	(38)
附:	全局各矿、厂历届保卫科(组)长任职表.....	(40)
第三章	对敌斗争	
第一节	清查反革命.....	(56)
第二节	肃反运动.....	(56)
第三节	清理敌特组织.....	(57)
附件一	国民党组织在淄博矿区的发展与演变.....	(58)
一、	国民党淄川炭矿区分部.....	(58)
二、	国民党淄博矿区党部筹备员办事处.....	(58)
三、	国民党淄博区矿、厂特别党部.....	(59)
附件二	国民党在淄博矿区的罪行.....	(65)
一、	组织匪特武装、进行反革命活动.....	(65)
二、	组织复员工作队、配合蒋军进攻解放区.....	(66)
三、	参加顽“党政军统一指挥部”搜集情报、破坏共产党地下组织.....	(66)
四、	接受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派遣、潜回大陆、进行特务活动.....	(66)
第四节	打击刑事犯罪.....	(69)

附录:	平反纠错、落实政策.....	(75)
第四章	生产保卫.....	
第一节	要害保卫.....	(76)
第二节	五二五厂保卫.....	(78)
第三节	基建保卫.....	(79)
第四节	撤矿保卫.....	(80)
第五节	事故追查.....	(82)
第五章	治安管理	
第一节	守护、巡逻、门卫.....	(84)
第二节	岗位责任制.....	(88)
第三节	爆炸物品管理.....	(89)
附:	爆炸物品管理制度.....	(90)
第四节	自行车、手表管理.....	(92)
第五节	消防工作.....	(93)
第六节	法制宣传教育.....	(94)
第七节	对重点人口的管理与帮教.....	(95)
第六章	治安保卫委员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97)
第二节	管理制度.....	(98)
第三节	作用.....	(98)
荣誉录		(101)
附:	局属各单位保卫组织历年受奖登记表.....	(101)

概 述

淄博煤田藏量丰富，开采历史悠久。早在明清时代，即为全国著称的主要煤矿区。因之为帝国主义列强所觊觎。十九世纪末，德帝国主义在侵占了胶州湾的同时，攫取了在山东省内修筑胶济铁路和开采矿山的特权，于1904年开始在淄川大荒地（今洪山镇）建立淄川炭矿（今洪山北大井）。强迫中国政府派兵为其护矿，驱使中国矿工为其生产。1914年10月，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日本承袭德帝在山东的特权，对德营淄川炭矿实行军管经营。1923年8月，与北洋军阀相勾结，成立了以中日合办为幌子的“鲁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区范围逐步扩大。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进一步侵吞博山、西河、章丘各大私营煤矿，建立了近2000人的矿警队，对中国人民实行法西斯统治。直至1945年8月，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取得最后胜利，矿区主权始得恢复。

随着近代煤矿工业的发展，淄博矿区工人阶级的队伍逐渐发展壮大，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即以淄博矿区为建党和开展工运工作的重点。不断派干部领导淄博的广大矿工组织“学艺研究社”，“俱乐部”，“工会”和工人纠察队，为保卫矿区资源，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工资待遇，向日本侵掠者开展罢工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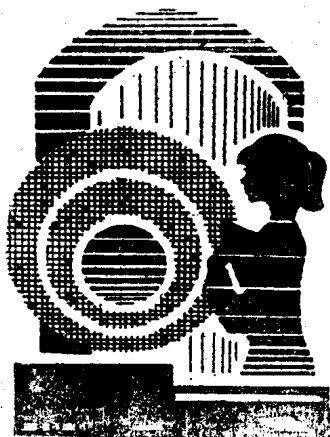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在中共淄博矿区工委的领导下，成立了护矿队。1946年1月，成立洪山、西河、新博三大国营煤矿党、政机构，恢复了部份矿井的生产。1946年7月，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淄博矿区处于军事拉锯形势。广大矿工积极配合人民解放军为保卫矿区与国民党反动派展开反复地拉锯斗争。1948年3月，淄博最后解放，矿山始得回到人民的怀抱。

解放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恢复洪山、西河、新博三大煤矿党政机构，1953年2月，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建设的发展，在原三大煤矿的基础上，建立淄博矿务局。下辖洪山、罗庄、寨里、西河、奎山、新博、黑山、双山、夏庄、龙泉、石谷、岭子、双沟、埠村诸矿，生

产得到迅速发展。至1985年全局共辖23个矿、厂企事业单位，职工人数由解放初期的16700人增至57000人。原煤年产量增至500多万吨。

保卫组织，解放初期由矿山警卫大队400多人分驻各矿担负警卫任务。1949年10月，开始在各矿筹建保卫组织，初设三个保卫科，20余名保卫干部。建局后，1954年设局保卫处，各矿、厂均设立保卫科（组），保卫干部逐步增至160余名。保卫工作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实行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以打击敌人，保卫煤炭生产建设，同各类犯罪分子作斗争，维护矿区治安秩序为宗旨，保卫了矿区的安全

1967年至1976年十年“文革”动乱中，各级保卫组织受到冲击，工作受到干扰破坏，矿区治安秩序混乱，刑事犯罪猖獗。粉碎四人帮以后，各级保卫组织逐步恢复建全，工作步入正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保卫工作在保卫四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打击刑事犯罪，进行矿区内部治安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近四十年的工作里程中，各级保卫干警，立志献身于煤矿保卫事业，恪尽职守，兢兢业业，为保卫矿区安全作出了一定贡献。先后荣立集体三等功，并出席全国公安战线功臣、模范和立功集体表彰命名大会，多次受到省、市公安机关和局党委的表彰与嘉奖。



第一章 大事记

(1898年——1985年)

公元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3月6日，德国强迫中国清政府签订〈胶澳租借条约〉，攫取了在山东省内修筑胶济铁路和开采矿山的特权。

公元1900年（清光绪二十六年）3月，由德华矿务公司代表哈·米海里斯卡·施米特，与中国代表山东巡抚袁世凯签订〈德华矿务公司章程〉二十条。

公元1904年，德国在淄川大荒地（今洪山镇）开始凿井建矿。

公元1914年（中华民国三年）欧洲大战中，日本对德宣战，9月2日，日军攻占青岛德军驻地，德国在淄川炭矿人员全部撤走。

10月5日，日本独立步兵第一大队中尉铃木，率领六名士兵，占领淄川炭矿。

11月初，日本陆军嘱托版口新圃率领“满铁”临时铁道联队进驻淄川炭矿，担任矿山长，实行军管经营。

公元1917年，日本在洪山十里庄、南旺、大昆仑各地，先后开凿五个矿井，扩大掠夺范围。

公元1920年12月，日本驻青岛守备军司令，特许日本财阀大仓组开采南定（华坞）炭矿，建立南定矿业所。

公元1923年8月12日，日本派代表田中末雄与中国代表靳云鹏等在天津签署协定，成立中日合办“鲁大矿业公司”。

10月，鲁大公司淄川炭矿以靳云鹏的卫队37人为基础，成立矿业警察所，担负矿区警备任务。

公元1924年春，淄川炭矿工人，在共产党领导下，成立第一个自己的组织“学艺研究社”，参加者千余人。

公元1925年2月，淄川炭矿工人在“学艺研究社”的基础上，成立“淄川炭矿工人俱乐部”。

公元1926年3月2日淄川炭矿当局，无故裁减里工670人，广大矿工在共产党领导下，成立“失业团”，开展反裁人斗争。炭矿当局勾结济南军阀张宗昌派兵镇压，强行封闭工人俱乐部。

公元1927年8月30日晚，日营华坞炭矿发生透水事故，遇难矿工178人。经25天排水，幸存者27人，死亡151人。

9月，日营华坞炭矿无故裁人减薪，共产党员刘兆章等领导矿工举行罢工斗争，日本人勾结国民党淄川县军警逮捕矿工30余名。

公元1928年1月25日（农历正月初三日）至26日，淄川炭矿工人在北沈马庄龙王庙集会，提出增加工资等十条要求，炭矿当局勾结国民党淄川县警察局包围会场，逮捕矿工刘子正等三人。

5月，淄川炭矿工人在共产党领导下成立“淄川炭矿工会”，选举蒲文泉等七人任工会执行委员，同时成立工人纠察队，向日伪淄川、南定炭矿当局开展斗争。

6月25日，淄川炭矿4000多名工人举行大罢工，在马家庄南庙集会，日军松田中队及矿业警察所300多人包围会场进行弹压，工会委员李成孝，纠察队员董仲义等奋起与日军搏斗，夺了日军的枪支。李成孝等九人被逮捕，工会被强行封闭。

公元1929年2月，原国民政府洪山公安局长周月坡为首成立“淄川矿业工会”。

6月，日营华坞炭矿冒顶死亡矿工李长福、李长裕等四人。南旺矿井煤车撞死工人司继武，为争取对死难矿工的合理抚恤，工会领导人周月坡组织矿工举行罢工29天，斗争取得胜利。

公元1930年10月15日，日伪淄川炭矿当局勾结贿赂国民党淄川县长台文静，在淄川将周月坡杀害。工人集资将其遗体殡葬于龙口村北。

公元1931年2月，国民党山东省党部操纵的“工会整理委员会”宣布成立“淄博区矿业产业工会理事会”（即黄色工会），任命日伪淄川炭矿职员、里工顾炽，李文成，刘明月等七人为常务理事。篡夺了工会领导权。

公元1935年5月13日上午11时，日伪淄川炭矿北大井发生重大透水惨案，淹死华工535人，日本技士1人。

14日，1000余名难属涌向炭矿事务所提出抗议，日本领事馆勾结国民党驻淄川陆军二十二师旅长宁纯孝带领士兵及矿业警察所进行武装镇压。

6月10日国民党山东省主席韩复榘带兵来淄川炭矿，向难属“训话”。为炭矿当局开脱罪责，强迫难属接受不合理的抚恤，并以所谓暴民之罪名，抓捕难属三人。

公元1937年“七七”事变后，淄川，南定各矿井停产，日籍人员全部撤回本国。

公元1938年1月3日鲁大公司在日本组织10名先遣队，由六尾荣次率领重返淄川炭矿，实行军管经营。

8月，淄川炭矿调伪满洲军项石荣部600多人驻守矿区担负警备任务。原矿业警察所人员全部遣散。

公元1939年1月，日本收买博山地区的黑山、万山各煤矿，建立博山矿业所。

公元1940年8月日伪山东煤矿产销公司重新组建矿警队，分驻淄、博、章各煤矿。原伪军项石荣部调走。

公元1941年10月，日本与西河悦升煤矿订立契约，实行中日合办。

公元1944年1月，中日合办博山山头岭井发生透水事故，淹死矿工119名

公元1945年8月，日本投降。23日至26日，八路军解放淄博。各矿成立护矿队保护矿区。

10月，蒋、敌、伪合流重占矿区，国民党淄博矿区党部在洪山公开成立。

公元1946年1月，解放军第二次解放淄博、成立洪山、西河、新博三大煤矿党政机构，各护矿队进驻矿区警卫护矿。

7月中旬，国民党七十三军侵占淄博，各矿护矿队撤出矿区坚持武装斗争。国民党淄博矿区党部在洪山恢复办事机构。

8月16日，国民党山东省军、政当局组成“淄博区工矿管理委员会”，由顽七十三军军长韩浚任主任。设立“矿区警备旅”，以三个步兵团担负护矿任务。

公元1947年2月，解放军第三次解放淄博矿区。

8月中旬，国民党军队再次侵占淄博，国民党淄博区矿、厂特别党部在洪山正式成立。

10月，鲁中矿业办事处从新泰、平邑各煤矿护矿队调来淄博110人，与各矿护矿队合编为“矿山大队”。下属三个中队共400多人，在淄博矿区边沿坚持武装斗争。

公元1948年3月22日，淄博矿区最后解放，矿山大队随洪山、西河、新博三大煤矿党政机构进驻矿区担负警卫任务。大队部驻西河马道地，三矿各驻一个中队。

公元1949年5月13日16时，西河矿奎山井火药组长王成文和刘同春去地面火药库领药，不慎将雷管掉在地上摔响，引起爆炸。将大小药库炸塌，王、刘二人及药房工人乔立信、赵炳荣、陈保源五人遇难身亡。

8月1日上午8时，车七井发生透水事故。当班在井下生产的302名工人有60人脱险，242人被堵在井下，经21天排水抢救，幸存者31人，死亡211人。

公元1950年4月27日晚，警卫队抓获在车七风井盗窃井架铁梁和铁轨的淄川县佛村区井同村盗窃团伙干荣祥、牛如府、牛树立三人。同伙于荣庆、殷仲温外逃。郑志昌被本村扭送归案。

公元1951年7月10日，苏联专家3人由中央煤管总局，省矿务局，淄博地委书记等五人陪同来洪山煤矿视察工作，历时8天。由淄博专署公安处与矿保卫科25人作安全保卫工作。

公元1953年2月，建立淄博矿务局。3月，局、矿两级保卫科相继建立。共辖九科二股。

5月，省公安厅从全省各地抽调部份公安干部加强厂矿企业保卫力量。宋芝旺、钟兆义等31人来淄博矿务局工作。

10月，原公私合营华东、瑞成两煤矿发生罢工事件，共减产7225吨。主犯曹振儒、崔振兴、侯本福、石志美、王茂甫、刘振庚、刘广传7人被逮捕。

公元1954年3月，淄博矿务局接管公私合营瑞成、华东两煤矿。瑞成矿改称夏庄煤矿，保卫股长王连生、宋芝旺。华东矿改称双山煤

矿，保卫科长张凯。

10月，经山东省公安厅批准，淄博矿务局保卫科改为保卫处。

12月，李光明任局保卫处处长。

公元1955年6月，马铭绍提任局保卫处副处长。

6月，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将混入洪山煤矿计划室任技术员，接受派遣特务王乐天部署，盗窃煤矿生产，建设情报的原国民党淄博矿区党部第一区党部委员魏传珍处以死刑。

9月26日，将利用职权，破坏奎山煤矿井下五项巷道工程，造成返工浪费万元的岳立源逮捕法办。

11月，局党委成立肃反领导小组，在全局各矿，厂开展内部肃反运动。

公元1956年6月，杨殿卿、宋光先提任局保卫处副处长。

8月，冷寿俊提任局保卫处副处长。

12月，夏庄矿保卫股改为保卫科。宋芝旺任科长。

公元1957年7月11日夜，局机关警卫队员杨明信上岗途中，抓获正在洪山制修厂保卫科企图盗窃枪支的偷盗团伙刘思文、蒲章喜、宋训修3人。

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公布后，局党委和保卫处拟定了宣传意见，在全局范围内广泛进行宣传。

公元1958年4月25日，双山煤矿十行大量涌水，经103天排水抢救无效，8月10日，市委紧急会议决定放弃全矿。在40小时内将设备全部撤往井上。

9月，淄博矿务局改称淄博市煤炭工业局，保卫处长李光明，副处长宋光先继续任职。

11月10日晚，新博煤矿夏家林新工人简易宿舍因取暖失火，烧毁损坏地屋39间，经济损失2500元。

11月25日下午，西河昆桃铁路因调度失误，造成东风号机车与胜利一号机车相撞，损坏车箱八个，经济损失5000余元。

12月20日12点，黑山煤矿五立井东大巷下山发生透水事故，死亡6人。

12月30日4点，夏庄矿二井十行上山128顺槽发生透水事故，死

亡15人。

公元1959年1月4日晨，黑山矿五亩地小井简易宿舍取暖失火，烧毁16间，经济损失7232元。

2月，淄博市煤炭工业局仍改称淄博矿务局。

5月3日早6时，洪山煤矿二井工人王守忠，有意制造放炮事故，炸死周佃生、陆德安，炸伤孙建忠、刘云德，被逮捕法办。

5月，局保卫处协同西河矿保卫科，查清奎井工资核算员张在英贪污8457.10元，玩忽职守多发出工资1313.63元，依法将张在英逮捕。

5月，夏庄煤矿保卫科长宋芝旺提任局保卫处副处长。

6月7日23点，新博煤矿二井十行东五上山溜子道发生透水事故，死亡6人。

9月，局保卫处成立清特办公室，抽调20多名干部，对原国民党淄博矿区党部进行系统清理。

公元1960年2月，保卫处长李光明调淄博市公安局。

3月26日10时，双沟工区主斜井悬土塌陷，将现场工人埋住，经抢救轻伤3人，死亡3人。

秋，全国总工会副主席陈少敏来淄博矿务局视察工作，市公安局芦英杰和局保卫处姜振杰负责警卫。

11月25日夜，石谷煤矿掘进工人孙锡庆撬开经营科保险柜，盗走现金6020元。于1961年1月4日破案。追回赃款4225元。将孙锡庆逮捕法办。

公元1961年4月7日，罗村公社于家村社员因吃水问题与洪山矿于家井食堂人员发生冲突，双方打伤10人，抢去饭菜，损坏炊具门窗。损失1967元。保卫处在局党委领导下协助市、区政府作了调解处理。

5月，洪山矿保卫科长武立勋提任局保卫处副处长。

9月下旬，华东局副书记韩哲一，山东省委副书记苏毅然来淄博矿务局视察工作。省公安厅派员警卫，局保卫处姜振杰参与警卫。

10月，局党委抽调81名干部，对未参加肃反运动的部分职工进行肃反补课。

11月，洪山煤矿保卫科破获本矿北木场负责人韩其桂内外勾结盗窃案，将其逮捕法办。

公元1962年11月25日夜，寨里矿福利科被盗布票8000多尺，局保卫处副处长武立勋指导矿保卫科破案组，将作案分子徐友泉及时查获，逮捕法办。

公元1964年3月14日17时，石谷矿职工宿舍西楼发生火灾，损失达2000余元。

5月13日下午，新博矿二井王家林副井棚连电发生火灾，将井架全部烧毁，损失万余元。

9月，局保卫处副处长宋光先因犯错误，调洪山矿工作。

公元1965年1月，淄博矿务局改称华东煤炭工业公司淄博分公司，保卫处副处长宋芝旺，武立勋继任原职。

11月5日至8日，煤炭工业部部长张霖芝，华东煤炭工业公司经理吴允忠，来淄博分公司视察工作。局保卫处姜振杰负责警卫。

公元1966年9月，夏庄煤矿保卫科破获一贯道首薛钟岭复辟案。首犯薛钟岭被依法逮捕。

公元1967年2月，淄博煤炭分公司所属各级保卫组织在“文革”中被群众造反组织夺权。

公元1968年9月14日6点，黑山矿一井十行北大巷1243上溜子道发生瓦斯爆炸，死亡7人。

公元1969年7月31日上午，西河、龙泉、石谷各矿群众造反组织部份人员来局机关贴大字报、游行示威，与局机关群众组织武斗，烧毁保卫处150平方米楼房一栋。

公元1970年4月25日10点，夏庄矿一井1094采煤面发生大冒顶事故，经抢救5人脱险，9人死亡。

5月，本局在南博山景峪村附近兴建火工爆破器材厂，定名为五二五厂。王福昌任专职保卫干部。

公元1972年12月，五二五厂成立11人消防队，李志刚任队长。

公元1973年3月，恢复局保卫处组织机构，宋芝旺任处长，武立勋、刘文春任副处长。

6月17日8点，埠村矿一井906采煤面发生冒顶事故，死亡5人，轻伤1人。

公元1974年1月，淄博矿务局成立北大井恢复生产指挥部，王福

昌任保卫组长。

7月14日，越南火工厂设计考察组6人来五二五厂考察，历时7天。市公安局派员与局保卫处长宋芝旺组织保卫工作。

8月17日晚，黑山矿三井食堂女工黄桂英，在八陡北寺小学附近被杀害，市公安局组织破案组，于1975年10月12日侦破。1976年4月22日召开万人大会，将强奸杀人犯郑家科处决。

公元1976年6月21日，阿尔巴尼亚薄煤层技术考察组6人来洪山煤矿考察，历时13天。市、区公安机关与局保卫处、矿保卫科共同组织保卫工作。

公元1977年4月22日，本局工程处保卫科破获调度室主任司衍水重大盗窃贪污案，将其逮捕法办。

7月，夏庄矿保卫科在市、区公安局领导下，破获杨兰英、陈秀英、李玉玲为首的一贯道复辟案。

10月22日，阿尔巴尼亚实习生19人、翻译6人，来洪山煤矿实习，历时42天。局保卫处石方忠、矿保卫科程裁峰等五人负责保卫。

公元1978年2月18日，美国参议院参议员杰克逊等7人访华团来洪山矿考察职工生活。市公安局韩传胜，局保卫处徐承珍，洪山矿王维喜、杨立然负责保卫工作。

7月6日21点，龙泉矿焦子窖七行采区下山南一顺槽发生透水事故，死亡7人，损坏巷道232米。

7月11日，寨里矿因迂大雨，洪水灌入一井，有134人被堵在井下，局保卫处派员与矿保卫科参加抢险，维持治安，经抢救人员全部脱险。

公元1979年5月31日下午4时，本局淄川仓库发生火灾，烧毁库房5间，各种机械、物资187种1788件，损失价值4051元。

7月23日早2时，洪山矿副业队木工房发生火灾，烧毁厂房4间，工具一宗，木材5立方，损失2000余元。

10月，黑山矿职工开始调兖州兴隆庄矿。局保卫处派解京和等九人及武装民兵150名，成立两个治安保卫组，负责治安保卫工作。

12月17日夜，黑山矿党委书记赵钦元住房被人用炸药火芯引爆，炸坏窗户、桌子及收音机等。立案调查未破。

公元1980年2月19日晨7时，黑山矿保卫科长段振永宿舍发生爆炸，段振永被炸牺牲。在市、区公安局领导亲自指导下成立120人专案组，经21天奋战，将蓄意报复杀人犯徐百兴抓获归案。

5月12日7点，洪山技校为省劳动局代训学员王尔举，因失恋厌世，在教室内引爆自杀，并重伤学生4人，轻伤5人。

7月26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对现金票证和重要物资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的规定（161号文件）。全局对317处管钱管物部位1441名职工普遍进行加强责任心教育，建立安全责任制1479条，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11月23日午夜，东方红总厂保卫干部蒋兴才，杨双庆巡逻中将正在工资科行窃的罪犯陈小博擒获，缴获彩色和黑白电视机、电风扇等赃物，价值8000余元。事后，市公安局和局保卫处在本厂召开表彰大会，对8名有功人员颁发奖金和奖品。

公元1981年2月，矿务局机关团委书记肖永峰提任局保卫处副处长。

3月23日至27日，省经委、公安厅负责人在淄博矿务局召开关停并转企业善后保卫工作经验交流会，推广黑山、寨里两矿搬迁工作经验。全省各地市有关企业和公安保卫部门50多名负责人参加会议。

公元1982年1月22日，双沟公社凤凰村150多名男女社员因吃水问题涌入双沟矿食堂，哄抢物资，砸坏门窗等物品，损失3788元。

3月12日，南博山景峪村以征地多为借口，300多名男女农民闯入五二五厂哄抢食堂熟食1180斤，砸坏炊具损失300余元。首要分子王长伍被逮捕，给4人以行政拘留处分。

3月，淄博市公安局授予局保卫处“团结战斗，保卫矿区安全”锦旗一面。

4月，局保卫处副处长肖永峰和钻探队保卫干部姜振杰出席省公安厅召开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省政府授予局保卫处为“先进保卫处”称号。姜振杰被评为全省公安战线先进工作者。

7月12日下午，西河矿水锅炉发生爆炸事故，烫伤打伤6人，破坏房屋9间，损失9700元。

11月30日晨4时，埠村矿三号井更衣室发生火灾，烧毁楼房370

平方米，更衣橱109个，工作服、棉衣1290套及各类工具，全井停产10小时，减产500吨，经济损失12万元。

公元1983年7月，矿务局召开治安综合治理经验交流会，洪山矿等7个单位介绍了经验。市政法委副书记张岱禄，公安局副局长曹永森及本局副局长阚金镐出席会议。

8月，局党委召开紧急会议‘成立七人“严打”斗争指挥部。局党委书记肖德长任总指挥，副书记王盛铭，副局长阚金镐任副指挥。保卫处长宋芝旺任办公室主任。

12月，局保卫处副处长肖永峰调淄博市公安局。

公元1984年5月，市委、市政府在市“严打”斗争先进表彰会议上，奖励局保卫处镜匾一块。

8月，矿务局在洪山矿召开治安综合治理经验交流会，局党委书记肖德长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8月，局保卫处处长宋芝旺调局经济研究协会工作。谭秀孝接任保卫处处长。

10月10日至11月4日，局保卫处在市公安局和兄弟部门大力支持下，举办保卫干部训练班两期。训练保卫干部77名。为淄川区附近厂矿代训保卫干部10名。

11月，淄博市委、市公安局授予局保卫处“加强安全预防，维护社会治安”的锦旗一面和奖匾一块。

公元1985年3月，局保卫处长谭秀孝出席全国公安战线功臣模范和立功集体表彰命名大会。公安部授予局保卫处奖状一个，日本产富士卡照像机一架。

4月7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公布试行《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暂行办法》，全局对原有的46章781条内部治安管理条例进行修订。增加充实26章372条，新建岗位责任制465条。在271处生产要害和管钱管物部位普遍签订了安全合同。

5月，局保卫处经山东省公安厅评定，荣立集体三等功。

7月12日晚，岭子矿守护员李居峰、冯永岭抓获盗窃犯夏迎田、程四峰，破案50多起，挖出盗窃物资价值45750余元的19人犯罪团伙。

10月3日，局保卫处经省政府批准改建为淄博矿务局公安处。